

2016年如皋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为保证16皋投债（债券代码：1680123）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6年如皋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6皋投债。
- 4、债券代码：1680123。
- 5、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74%，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7、债券期限：7年。
- 8、付息兑付日：2022年3月23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兑付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每年利息随当年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如皋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林钰

联系方式：18862736366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思立、郑云桥

联系方式：010-88027168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郜文迪 010-88170827

资金部 李振铎 010-88170208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如皋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盖章页)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